

### (3) 供应商性质

#### (3.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岚皋县凤河流域“千万工程”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建设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岚皋县凤河流域“千万工程”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太阳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6462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04.7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太阳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9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.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。